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二九九六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十六時五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街與○○街口，查認訴願人於上址設攤營業，因未妥善清理廢棄物，致污染地面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環中罰字第X四〇〇八〇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以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二九九六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，六月二十三日補送訴願書，八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一二二四五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……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三〇一二九九六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